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的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受生产进度、产能、疫情防控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实施后，预计可促使上市公司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于2020年6月9日在天津市与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检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医疗产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达成意向。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长荣健康于2020年6月24日与国药检验签署了《委托生产框架协议》，双方就订单、价格及交货等交易细节达成一致。

目前，长荣健康生产线已经国药检验验收通过，且长荣健康于2020年6月18日在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受托为国药检验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事项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津械注准

20202140864)。

三、《委托生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需方：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供方：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其条款适用于依据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委托生产订单。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委托生产订单组成供、需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合同。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订单存在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订单未规定的内容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2、竞争性定价：货物/服务委托生产价格应以订单确认的价格为准，供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需方报价，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友好协商做价格调整。供方承诺向需方提供最优惠的具有竞争性的价格。

3、供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需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或者出厂合格证明或者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文件、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否则需方可拒收、拒验。

4、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日前15日内，如双方未对协议内容做出更改，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事项在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与国药检验签署《委托生产框架协议》，标志着公司与国药检验在疫情防护用品、医疗产品等方面的合作进入实质阶段。本次与国药检验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智能制造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实力，借助合作方在医疗领域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提高公司销售业绩，提升产品的美誉度。同时，双方在此基础上，加深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深入合作，以机器人、智能化提升改造传统医疗器械产业的生产现状；研发新的合作产品，探索在医疗器械、医药包装等领域的合作。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实施后，预计可促使上市公司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装备业务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业务的增长，对公司在医药包装

行业的发展有协同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受生产进度、产能、疫情防控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对手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时间	进展情况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2月5日	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于2018年投资设立天津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于研发引进光学膜设备技术，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方向调整，继续聚焦主业，加大智能制造投入，退出非主业领域。
2	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1月6日	正常推进中。
3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6月9日	已签署了《委托生产框架协议》，合作正常推进中。

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关于拟减持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李莉女士及其控制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持本公司股份109,324,000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5.82%）的股东李莉女士计划在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331,000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46%）；持本公司股份63,900,000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5.09%）的股东名轩投资计划在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

过 15,975,000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77%）。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截至本公告日，名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11.86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

- 1、《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 2、《委托生产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